

福建省物价局 福建省财政厅文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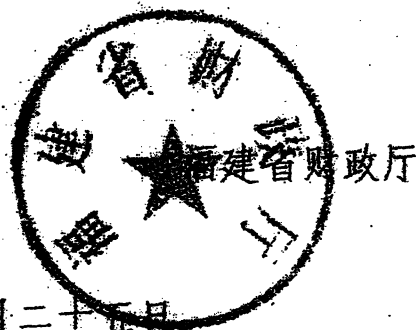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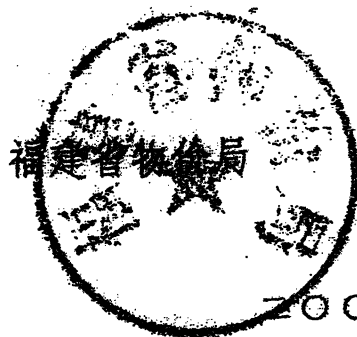
闽价费〔2009〕55号

福建省物价局 福建省财政厅关于继续执行 《福建省职业技能鉴定收费管理暂行办法》的复函

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：

你厅《关于商请继续实行收费管理办法的函》（闽劳社函〔2009〕32号）收悉。根据《福建省物价局 福建省财政厅关于印发〈福建省职业技能鉴定收费管理暂行办法〉的通知》（闽价费〔2007〕63号）执行两年来的情况，为加快我省高素质职业技能人才队伍建设，进一步推进职业技能鉴定事业发展，规范职业技能鉴定收费行为，保障企事业单位和公民的合法权益，经研究，同意我省职业技能鉴定收费管理办法及其标准继续按照《福建省物价局 福建省财政厅关于印发

《福建省职业技能鉴定收费管理暂行办法》的通知》（闽价
费〔2007〕63号）规定执行。



二〇〇九年二月二十五日

抄送：各市、县（区）物价局、财政局

福建省物价局办公室

2009年3月3日印发